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前經本會第 21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經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186468 號函核定在案，惟臺中市政府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與本會第 21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有所差異，經核定後，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總平均負擔比率修正為 47.38%，不超過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後總平均負擔比率，特予說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說明五所附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授權理事會辦理審議。
- 四、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辦理土地分配，及按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重劃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

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其中與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重劃合作契約書者，按協議內容辦理分配之，未簽訂者，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分配之。

五、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

辦法：擬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檢具說明五所附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函轉公告公開展覽，並以雙掛號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陳廷

張

吉

鄭

添明

裕張

王

洪

浩

記

娟

枝

一

隆

張

洪

中

成

英

四、出席監事人員：

黃

毅

蔣

隆

張

英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華